

证券代码：871696

证券简称：安捷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铁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、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年6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家清提交的《关于召开安捷包

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提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议》”），《提议》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东李家清股份的议案》《关于其他股东受让股东李家清股份的议案》。截至董事会收到股东李家清提交《提议》之日，股东李家清持有公司股份 4,27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4458%，有权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4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胡铁林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召开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函》”），《函》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截至董事会收到股东胡铁林提交《函》之日，股东胡铁林持有公司股份 20,29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0973%，有权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条之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董事会尊重股东依法享有的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，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股东李家清、胡铁林提出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